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4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，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
其現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(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)及其最新
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
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